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发出，并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储坤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18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向担保公司申请保函，并拟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章宏波及其配偶邱文丽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向担

保公司申请出具保函相应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拟向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拟向四川省力博恒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拟向章宏波、曾俊才、蒲建龙、杨荣、储坤等关联方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且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